

备考审阅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7]第 ZB10035 号

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按照备考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备考财务报表编制基础编制的备考财务报表，包括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9 月 30 日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2016 年 1-9 月的备考合并利润表以及备考财务报表附注。这些财务报表的编制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 2101 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和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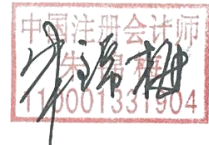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未按照备考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备考财务报表编制基础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被审阅单位的备考财务状况、备考经营成果。

本审阅报告仅供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之用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如将本报告用于其他方面，因使用不当引起的法律责任与本所无关。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二月九日

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五	2016.9.30	2015.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一)	223,358,504.49	371,287,125.6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二)	465,771,829.02	371,758,127.76
预付款项	(三)	48,428,043.56	19,201,217.0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四)	42,073,630.24	49,148,468.6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五)	115,810,895.41	88,510,944.8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六)	3,374,494.56	
流动资产合计		898,817,397.28	899,905,884.0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七)	10,008,016.57	5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八)	19,689,704.18	
长期股权投资	(九)	7,375,971.37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十)	7,830,221.99	8,340,693.32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十一)	4,724,655.93	5,802,687.11
开发支出			
商誉	(十二)	523,274,969.65	523,274,969.65
长期待摊费用	(十三)	858,034.89	976,672.72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四)	17,055,145.20	11,726,989.98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十五)	14,462,284.00	10,603,004.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605,279,003.78	560,775,016.78
资产总计		1,504,096,401.06	1,460,680,900.8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

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五	2016.9.30	2015.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十六)	131,586,590.00	89,9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十七)		48,427,407.00
应付账款	(十八)	50,381,106.51	58,624,041.56
预收款项	(十九)	19,690,597.79	12,227,266.2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二十)	5,533,173.35	8,582,037.52
应交税费	(二十一)	9,124,297.16	26,803,023.89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二十二)	152,211,782.27	74,223,467.15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68,527,547.08	318,787,243.4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十四)	591,099.83	636,639.4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91,099.83	636,639.41
负债合计		369,118,646.91	319,423,882.81
所有者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二十三)	1,133,998,642.36	1,140,751,428.41
少数股东权益		979,111.79	505,589.6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34,977,754.15	1,141,257,018.0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04,096,401.06	1,460,680,900.8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20,823,337.73	530,839,726.73
其中: 营业收入	(二十四)	320,823,337.73	530,839,726.7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16,289,548.25	460,195,554.66
其中: 营业成本	(二十四)	193,602,637.81	323,421,758.0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二十五)	2,389,740.81	5,065,221.74
销售费用	(二十六)	38,614,811.94	41,809,848.36
管理费用	(二十七)	63,600,966.07	71,915,361.69
财务费用	(二十八)	2,766,412.56	4,678,170.91
资产减值损失	(二十九)	15,314,979.06	13,305,193.93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十)		80,724.1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十一)	-124,028.63	614,066.27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4,028.63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409,760.85	71,338,962.52
加: 营业外收入	(三十二)	11,764,818.70	13,414,319.34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 营业外支出	(三十三)	95,047.00	145,350.82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94,246.79	32,979.9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079,532.55	84,607,931.04
减: 所得税费用	(三十四)	-74,717.46	8,272,790.1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154,250.01	76,335,140.88
其中: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680,727.82	76,305,972.29
少数股东损益		473,522.19	29,168.5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6,154,250.01	76,335,140.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5,680,727.82	76,305,972.2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73,522.19	29,168.59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52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5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为 2011 年 10 月经北京市商务委员会以京商务资字[2011]699 号文件批准由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108007531820。

2015 年 4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所属行业为电子设备制造业。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止, 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 14,418.40 万股, 注册资本为 14,418.40 万元, 公司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 11 号 4 号楼裙房四层南侧 1-12 号房间, 公司总部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 11 号 4 号楼裙房四层南侧 1-12 号房间。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王立群。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全体董事(董事会)于 2017 年 2 月 9 日批准报出。

(二)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金石威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石威视”)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公司住所: 北京市石景山区苹果园南路甲 11 号

法定代表人: 李朝阳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107006235311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 销售包装食品;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一般经营项目: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培训; 信息咨询(中介除外); 会议服务; 企业形象策划; 家居装饰; 图文设计; 承办展览展示; 销售日用百货、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汽车配件、电子计算机及外围设备、机械、电器设备、仪器仪表;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产品进出口。

公司概况: 金石威视成立于 2003 年 10 月 30 日, 股东为李朝阳、姜河、伍镇杰、蒋文峰。所属行业为电子信息业。

金石威视持有北京金石智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0% 股权, 金石威视股东姜河持有其余 10% 股权, 该公司自成立以来尚未发生业务。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止, 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李朝阳。

本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公司如下：

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北京银河伟业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是	是
深圳南方汉邦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是	是
深圳汉邦高科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是	是
北京汉邦高科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上海汉邦高科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成都汉邦高科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是	是
沈阳汉邦高科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北京金石威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是	是
北京金石智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是	是

二、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假设

（一）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2017 年 2 月 9 日，公司与金石威视股东李朝阳、姜河、伍镇杰、蒋文峰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购买资产协议”），根据协议公司拟向李朝阳、姜河、伍镇杰、蒋文峰发行 12,620,500 股股票及支付现金 8,917.5180 万元购买其合计持有的金石威视 100% 的股权；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 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35,300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支付购买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及标的公司“内容安全与版权保护平台建设运营项目”。

1、根据购买资产协议，以 2016 年 9 月 30 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对拟购入资产进行审计、评估，并以本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评估结果为依据，共同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中拟购入资产的交易价格。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拟购入资产以截至评估基准日的价值出具了中联评报字[2017]第 102 号《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北京金石威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报告，金石威视 100% 的股权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收益法评估值为 59,601.34 万元。

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59,450.00 万元。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日。

2、根据购买资产协议，收购完成后，本公司将直接持有金石威视 100% 股权。

3、根据购买资产协议，自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标的资产运营所产生的盈利由公司享有，标的资产运营产生的亏损及其他净资产减少（但标的公司根据全体股东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作出的《北京金石威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所进行的利润分配除外）由金石威视原股东李朝阳、姜河、伍镇杰、蒋文峰按照其在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承担，并由其以现金方式在交割日或公司另行确定的时间全额补足。

（二）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假设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相关规定，需对本公司重组后业务的财务报表进行备考合并，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假设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在本备考财务报表期初（2015 年 1 月 1 日）已经完成，并且下列事项均已获通过：

- 1、 公司股东大会作出批准本次重大重组相关议案的决议；
- 2、 本次重大重组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

（三）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本备考财务报表假设 2015 年 1 月 1 日公司已经持有金石威视 100% 股权且在一个独立报告主体的基础上编制，基于简单考虑，本备考财务报表净资产按“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列报，不再细分“股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等明细项目。

2、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基于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所披露的各项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而编制。

3、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未考虑相关股权变更和投入过程中所涉及的各项税费等费用和支出，未考虑所持有资产出售时的相关税费，以及执行资产重组计划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

4、公司本次收购金石威视 100% 股权后，主营业务性质未发生变化，对于金石威视执行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进行调整。

5、在上述假设的经营框架下，公司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依据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金石威视 2015 年度、2016 年 1-9 月财务报表的基础上，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

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 备考财务报表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本报告期自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9月30日。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12个月。

（四）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的，按照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

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合营安排分类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当本公司是合营安排的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时，为共同经营。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九）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提示：若采用此种方法，应明示何种方法何种口径）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提示：若采用此种方法，应明示何种方法何种口径）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

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十一）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应收账款余额 500 万以上；其他应收款余额 200 万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合并范围以内的应收款项
组合 2	合并范围以外的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个别认定法
组合 2	账龄分析法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00	5.00
1-2年（含2年）	10.00	10.00
2-3年（含3年）	30.00	30.00
3-4年（含4年）	50.00	50.00
4-5年（含5年）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账龄时间较长且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4、 其他说明：

本公司对除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外的应收款项，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确定预计损失率为 0.00，对于个别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单独分析确定实际损失率。公司对预计能够按合同约定期间回款且尚未发生逾期情况的长期应收款，不计提坏账准备。

本公司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内公司之间发生的应收款项预际损失率为 0.00，不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后列作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十二）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周转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工程施工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不同产品类型采用加权平均法或个别计价法。

3、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三)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

- (1) 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 (2) 公司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
- (3) 公司已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 (4) 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十四) 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附注二（五）、（六）中披露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十五）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通用设备	5	5.00	19.00
专用设备	5	5.00	19.00
运输设备	5-10	5.00	9.50-19.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5	5.00	19.00

（十六）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年）	依据
专利权	5	预计受益期

软件著作权	5-10	预计受益期
商标及域名	10	预计受益期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即研发项目已经管理层的批准，并着手收集相关资料、进行市场调查等前期探索性工作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即公司已经完成了全部计划、设计和测试活动，管理层已明确持有拟开发无形资产的商业目的，并预计能够为公司带来未来经济利益。

5、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即公司已经完成了全部计划、设计和测试活动；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即研发项目形成成果以后，管理层已确定是为出售还是为自己使用并从使用中获得经济利益；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公司研发的无形资产主要是用于形成新产品或新工艺的，应能够证明所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能够带来经济利益的流入；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公司对于研究开发活动发生的支出为单独核算，能够明确区分费用化支出和资本化支出。

(十七)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八）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1、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摊销年限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年）	依 据
装修费	3-5	预计使用年限
软件使用费	3	预计使用年限

（十九）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缴费制度（补充养老保险）/企业年金计划。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年金计划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预计负债

本公司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各类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一） 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本公司以限制性股票进行股份支付的，职工出资认购股票，股票在达到解锁条件并解锁前不得上市流通或转让；如果最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未能达到，则本公司按照事先约定的价格回购股票。本公司取得职工认购限制性股票支付的款项时，按照取得的认股款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同时就回购义务全额确认一项负债并确认库存股。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是否达到规定业绩条件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但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对于最终未能行权的股份支付，不确认成本或费用，除非行权条件是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此时无论是否满足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只要满足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即视为可行权。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初始采用 XXX 模型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并考虑授予权益工具的条款和条件，详见本附注“X、股份支付”。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增加相应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 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时，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4、本公司具体确认收入原则：

公司主要业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1）产品销售收入：

① 公司销售前端设备（主要为监控摄像机）和后端设备（主要为数字硬盘录像机、硬盘录像卡等），按合同约定在产品交付购货方，并经购货方签收合格后确认收入。

② 公司为客户提供媒体安全与版权保护、广播电视监测、智能触控屏等硬件、软件产品时，需要安装、调试的项目中，直接与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监管中心及其系统内下属单位签订合同的，以取得其签署的项目验收函或项目验收单确认收入；与系统集成商签订合同的，以取得项目验收函或项目验收单时确认收入。不需要安装、调试的项目，以取得客户收货验收单时确认收入。

（2）销售及安装监控系统，据合同特点和实施周期，划分为两类：

① 如监控系统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大部分合同款项，且合同实施周期预计在12个月内的，公司在按合同约定将相关产品送达客户指定地点并由客户签收后，将相关产品转入发出商品核算；产品安装调试完毕，在经过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

- ② 如监控系统是总包商根据合同进度分阶段、分期结算款项的，且合同实施周期预计超过12个月的，公司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认。

（二十三） 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本公司收到的有政府文件明确规定与构建资产相关的补贴款。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本公司收到的政府相关部门拨付的属于补贴性质的款项及税务部门退回的属于软件企业即征即退的增值税款。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处理。

2、确认时点

本公司以实际收到政府补助的时间为确认时点。

3、会计处理

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二十四）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五） 租赁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二十六）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未变更。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变更。

（二十七）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本报告期未发现采用追溯重述法的前期会计差错。

2、 未来适用法

本报告期未发现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前期会计差错。

四、 税项

(一) 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备注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00、11.00、6.00	详见附注四、(二)、2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征	3.00、5.00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15.00、25.00	详见附注四、(二)、1

(二) 税收优惠

1、 企业所得税

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2014年取得的证书编号为GR201411001363。公司子公司深圳南方汉邦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2014年取得的证书编号为GR201444200759。金石威视为高新技术企业，2014年取得的证书编号为GR2014110027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高新技术企业享受减按15%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2、 增值税

公司、子公司深圳南方汉邦数字技术有限公司及金石威视根据《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号)、《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深圳市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管理办法》(深圳市国家税务局2011年第9号公告)文件规定享受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

(三) 其他说明

本报告期无需说明的其他事项。

五、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一) 货币资金

项 目	2016.9.30	2015.12.31
库存现金	68,093.70	103,627.90
银行存款	218,084,250.79	369,696,377.73
其他货币资金	5,206,160.00	1,487,120.00
合 计	223,358,504.49	371,287,125.63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中受限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 目	2016.9.30	2015.12.31
信用证保证金	3,600,000.00	
保函保证金	1,606,160.00	1,487,120.00
合 计	5,206,160.00	1,487,120.00

(二)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 别	2016.9.30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28,794,201.48	100.00	63,022,372.46	11.92	465,771,829.02	415,523,768.49	100.00	43,765,640.73	10.53	371,758,127.76
组合 1										
组合 2	528,794,201.48	100.00	63,022,372.46	11.92	465,771,829.02	415,523,768.49	100.00	43,765,640.73	10.53	371,758,127.76
组合小计	528,794,201.48	100.00	63,022,372.46	11.92	465,771,829.02	415,523,768.49	100.00	43,765,640.73	10.53	371,758,127.7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528,794,201.48	100.00	63,022,372.46	11.92	465,771,829.02	415,523,768.49	100.00	43,765,640.73	10.53	371,758,127.76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16.9.30			2015.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	309,149,120.12	15,457,456.01	5.00	259,233,292.61	12,961,664.63	5.00
1-2年(含2年)	132,203,513.40	13,220,351.35	10.00	108,743,087.31	10,874,308.73	10.00
2-3年(含3年)	65,844,380.11	19,753,314.05	30.00	32,844,793.06	9,853,437.92	30.00
3-4年(含4年)	11,299,616.09	5,649,808.05	50.00	8,310,842.82	4,155,421.42	50.00
4-5年(含5年)	6,780,643.73	5,424,514.98	80.00	2,354,723.25	1,883,778.59	80.00
5年以上	3,516,928.03	3,516,928.02	100.00	4,037,029.44	4,037,029.44	100.00
合计	528,794,201.48	63,022,372.46		415,523,768.49	43,765,640.73	

2、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9,256,731.73 元，无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

3、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16.9.30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北京希安科电子系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43,359,623.68	8.20	2,898,549.88
北京比林通信科技发展中心	36,184,902.93	6.84	1,809,245.15
广东惠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2,027,628.00	6.06	1,601,381.40
四川联合众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7,829,350.27	5.26	1,391,467.51
广州市伟昊科技电子有限公司	25,815,767.62	4.88	1,290,788.38
合计	165,217,272.50	31.24	8,991,432.32

单位名称	2015.12.31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北京希安科电子系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44,695,630.68	10.76	2,234,781.53
广东惠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7,286,308.00	6.57	1,364,315.40
广州市伟昊科技电子有限公司	20,917,087.62	5.03	1,045,854.38
厦门市中铁源昌置业有限公司	14,330,075.08	3.45	2,592,607.51
贵阳中铁置业有限公司	13,789,330.30	3.32	928,560.57
合计	121,018,431.68	29.13	8,166,119.39

(三) 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6.9.30	2015.12.31
----	-----------	------------

	账面余额	比例 (%)	账面余额	比例 (%)
1年以内 (含1年)	46,795,248.28	96.63	16,814,769.12	87.57
1-2年 (含2年)	1,574,913.06	3.25	2,347,435.14	12.23
2-3年 (含3年)	37,463.75	0.08	39,012.83	0.20
3年以上	20,418.47	0.04		
合计	48,428,043.56	100.00	19,201,217.09	100.00

2、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预付对象	2016.9.30	占预付款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
北京友创恒信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10.32
北京越方宏图科技有限公司	2,788,872.61	5.76
北京伟业嘉成科技有限公司	4,250,263.34	8.78
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508,829.04	5.18
北京国宏传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696,199.27	5.57
合计	17,244,164.26	35.61

预付对象	2015.12.31	占预付款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
青岛艾德森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144,948.07	21.59
北京伟业嘉成科技有限公司	1,353,893.34	7.05
北京腾邦中恒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269,699.99	6.61
北京万鼎润龙商贸有限公司	758,700.00	3.95
北京早禾万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715,084.80	3.72
合计	8,242,326.20	42.92

(四)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种类	2016.9.30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7,275,839.83	100.00	5,202,209.59	11.00	42,073,630.24	58,334,414.36	100.00	9,185,945.69	15.75	49,179,371.87
组合1										

组合2	47,275,839.83	100.00	5,202,209.59	11.00	42,073,630.24	58,334,414.36	100.00	9,185,945.69	15.75	49,148,468.67
组合小计	47,275,839.83	100.00	5,202,209.59	11.00	42,073,630.24	58,334,414.36	100.00	9,185,945.69	15.75	49,148,468.6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47,275,839.83	100.00	5,202,209.59	11.00	42,073,630.24	58,334,414.36	100.00	9,185,945.69	15.75	49,148,468.67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	25,245,283.99	1,262,264.22	5.00	40,984,669.10	2,049,233.46	5.00
1-2年(含2年)	17,457,186.49	1,745,718.66	10.00	9,564,489.26	956,448.93	10.00
2-3年(含3年)	3,025,882.35	907,764.71	30.00	343,793.17	103,137.95	30.00
3-4年(含4年)	273,270.00	136,635.00	50.00	1,487,556.56	743,778.28	50.00
4-5年(含5年)	621,950.00	497,560.00	80.00	3,102,796.00	2,482,236.80	80.00
5年以上	652,267.00	652,267.00	100.00	2,851,110.27	2,851,110.27	100.00
合计	47,275,839.83	5,202,209.59		58,334,414.36	9,185,945.69	

2、 本期转回坏账准备 3,983,736.10 元。

3、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2016.9.30	2015.12.31
出口退税	6,624,373.34	7,180,228.74
往来借款	11,746,547.57	25,464,639.80
押金及保证金	16,643,636.43	15,678,575.42
备用金	10,419,791.11	8,091,302.95
其他	1,841,491.38	1,919,667.45
合计	47,275,839.83	58,334,414.36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6.9.30	账龄	占其他应收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出口退税	出口退税	6,624,373.34	1年以内、1-2年、2-3年	14.01	898,630.88
李朝阳	股东欠款	6,425,380.23	1年以内、1-2年	13.59	596,413.22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监管中心	保证金	5,668,300.00	1年以内、1-2年、2-3年	11.99	712,368.80
北京金石信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关联往来	2,200,000.00	1年以内	4.65	110,000.00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五七三台	保证金	2,178,100.00	1年以内、1-2年	4.61	166,570.00
合计		23,096,153.57		48.85	2,483,982.90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5.12.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李朝阳	股东欠款	16,386,331.32	1年以内、1-2年、3-4年、4-5年	28.09	2,734,573.52
出口退税	出口退税	7,180,228.74	1年以内、1-2年	12.31	529,177.10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监管中心	保证金	5,877,548.00	1年以内、1-2年	10.08	383,909.90
姜河	股东欠款	5,420,808.02	1年以内	9.29	271,040.40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五七三台	保证金	4,388,000.00	1年以内、1-2年	7.52	335,480.00
合计		39,252,916.08		67.29	4,254,180.92

(五) 存货

项目	2016.9.30			2015.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5,653,842.59		45,653,842.59	37,761,845.91		37,761,845.91
在产品	12,902,506.81		12,902,506.81	12,469,367.78		12,469,367.78
发出商品	17,619,325.12		17,619,325.12	1,797,307.07		1,797,307.07
库存商品	36,186,666.05		36,186,666.05	32,905,456.80		32,905,456.80
工程施工	3,448,554.84		3,448,554.84	3,576,967.33		3,576,967.33
合计	115,810,895.41		115,810,895.41	88,510,944.89		88,510,944.89

(六)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2016.9.30	2015.12.31
待抵扣增值税	1,099,256.26	
预缴所得税	2,275,238.30	
合 计	3,374,494.56	

(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项 目	2016.9.30			2015.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0,050,000.00	41,983.43	10,008,016.57	50,000.00		50,000.00
其中：按公允价值计量						
按成本计量	10,050,000.00	41,983.43	10,008,016.57	50,000.00		50,000.00
合 计	10,050,000.00	41,983.43	10,008,016.57	50,000.00		50,000.00

(八) 长期应收款

项 目	2016.9.30	2015.12.31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22,500,000.00	
减：未确认融资收益	2,810,295.82	
合 计	19,689,704.18	

(九)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15.12.31	本期增减变动							2016.9.30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新增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其他			
1. 合营企业											
2. 联营企业		7,500,000.00		-124,028.63					7,375,971.37		
合 计		7,500,000.00		-124,028.63					7,375,971.37		

说明：2016年3月，公司参与投资设立了北京汉银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认缴出资1,500万元，持股比例为7.5%，为相对控股大股东及有限合伙人。北京汉银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为普通合伙人，持股比例为0.25%。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立群为北京汉银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执行董事。北京汉银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本公司委派的初始委员王立群对投资事项有一票否决权。因本公司对该合伙企业构成重大影响，故对该合伙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

(十) 固定资产

项 目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 计
1. 账面原值					
(1) 2015.12.31	1,686,249.49	412,560.44	9,165,283.41	10,994,455.81	22,258,549.15
(2) 本期增加金额		72,614.55	619,032.00	600,765.77	1,292,412.32
—购置		72,614.55	619,032.00	600,765.77	1,292,412.32
(3) 本期减少金额	1,569.23		224,400.00	404,986.43	630,955.66
—处置或报 废	1,569.23		224,400.00	404,986.43	630,955.66
(4) 2016.9.30	1,684,680.26	485,174.99	9,559,915.41	11,190,235.15	22,920,005.81
2. 累计折旧					
(1) 2015.12.31	1,374,769.69	327,347.44	4,189,104.55	8,026,634.15	13,917,855.83
(2) 本期增加金额	82,464.86	30,279.82	638,885.87	952,830.05	1,704,460.60
—计提	82,464.86	30,279.82	638,885.87	952,830.05	1,704,460.60
(3) 本期减少金额			152,779.00	379,753.61	532,532.61
—处置或报 废			152,779.00	379,753.61	532,532.61
(4) 2016.9.30	1,457,234.55	357,627.26	4,675,211.42	8,599,710.59	15,089,783.82
3. 减值准备					
(1) 2015.12.31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 废					
(4) 2016.9.30					
4. 账面价值					
(1) 2016.9.30 账 面价值	227,445.71	127,547.73	4,884,703.99	2,590,524.56	7,830,221.99
(2) 2015.12.31 账 面价值	311,479.80	85,213.00	4,976,178.86	2,967,821.66	8,340,693.32
项 目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 计
1. 账面原值					
(1) 2014.12.31	1,629,612.72	411,492.06	8,752,946.32	10,570,233.92	21,364,285.02

项 目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 计
(2) 本期增加金额	56,636.77	1,068.38	672,570.09	424,221.89	1,154,497.13
—购置	56,636.77	1,068.38	672,570.09	424,221.89	1,154,497.13
(3) 本期减少金额			260,233.00		260,233.00
—处置或报 废			260,233.00		260,233.00
(4) 2015.12.31	1,686,249.49	412,560.44	9,165,283.41	10,994,455.81	22,258,549.15
2. 累计折旧					
(1) 2014.12.31	1,260,038.12	272,619.13	3,506,869.77	6,463,282.45	11,502,809.47
(2) 本期增加金额	114,731.57	54,728.31	890,140.28	1,563,351.70	2,622,951.86
—计提	114,731.57	54,728.31	890,140.28	1,563,351.70	2,622,951.86
(3) 本期减少金额			207,905.50		207,905.50
—处置或报 废			207,905.50		207,905.50
(4) 2015.12.31	1,374,769.69	327,347.44	4,189,104.55	8,026,634.15	13,917,855.83
3. 减值准备					
(1) 2014.12.31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 废					
(4) 2015.12.31					
4. 账面价值					
(1) 2015.12.31 账 面价值	311,479.80	85,213.00	4,976,178.86	3,000,668.15	8,340,693.32
(2) 2014.12.31 账 面价值	369,574.60	138,872.93	5,246,076.55	4,074,104.98	9,861,475.55

(十一) 无形资产

项 目	专利权	软件著作权	商标及域名	合 计
1. 账面原值				
(1) 2015.12.31	80,000.00	13,276,030.19	47,555.22	13,403,585.41
(2) 本期增加金额				
—购置				
—内部研发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2016.9.30	80,000.00	13,276,030.19	47,555.22	13,403,585.41
2. 累计摊销				
(1) 2015.12.31	80,000.00	7,520,584.09	314.21	7,600,898.30
(2) 本期增加金额		1,074,464.84	3,566.34	1,078,031.18
—计提		1,074,464.84	3,566.34	1,078,031.18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2016.9.30	80,000.00	8,595,048.93	3,880.55	8,678,929.48
3. 减值准备				
(1) 2015.12.31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2016.9.30				
4. 账面价值				
(1) 2016.9.30 账面价值	-	4,680,981.26	43,674.67	4,724,655.93
(2) 2015.12.31 账面价值		5,755,446.10	47,241.01	5,802,687.11

项 目	专利权	软件著作权	商标及域名	合 计
1. 账面原值				
(1) 2014.12.31	80,000.00	13,276,030.19	47,555.22	13,403,585.41
(2) 本期增加金额				
—购置				
—内部研发				
(3) 本期减少金额				

项 目	专利权	软件著作权	商标及域名	合 计
—处置				
(4) 2015.12.31	80,000.00	13,276,030.19	47,555.22	13,403,585.41
2. 累计摊销				
(1) 2014.12.31	80,000.00	5,680,046.45		5,760,046.45
(2) 本期增加金额		1,840,537.64	314.21	1,840,851.85
—计提		1,840,537.64	314.21	1,840,851.85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2015.12.31	80,000.00	7,520,584.09	314.21	7,600,898.30
3. 减值准备				
(1) 2014.12.31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2015.12.31				
4. 账面价值				
(1) 2015.12.31 账面价值		5,755,446.10	47,241.01	5,802,687.11
(2) 2014.12.31 账面价值		7,595,983.74	47,555.22	7,643,538.96

(十二) 商誉

形成商誉的事项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9.3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523,274,969.65			523,274,969.65
其中：收购北京金石威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形成	523,274,969.65			523,274,969.65
合 计	523,274,969.65			523,274,969.65

形成商誉的事项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523,274,969.65			523,274,969.65
其中：收购北京金石威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形成	523,274,969.65			523,274,969.65
合 计	523,274,969.65			523,274,969.65

(十三)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6.9.30
装修费	848,274.08	33,133.00	434,681.29		446,725.79

软件使用费	128,398.64	386,542.81	103,632.35		411,309.10
合计	976,672.72	419,675.81	538,313.64		858,034.89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5.12.31
装修费	1,817,545.44	48,000.00	1,017,271.36		848,274.08
软件使用费		152,488.89	24,090.25		128,398.64
合计	1,817,545.44	200,488.89	1,041,361.61		976,672.72

(十四)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16.9.30		2015.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合并范围内未实现内部销售	369,584.07	55,437.61	247,814.53	37,172.18
资产减值准备	68,266,565.48	15,798,096.61	52,951,586.42	11,127,861.65
无形资产摊销	4,125,637.33	618,845.60	3,746,374.33	561,956.15
权益法核算投资损失	124,028.60	18,604.29		
限制性股票成本费用	2,966,799.72	564,161.09		
合计	75,852,615.20	17,055,145.20	56,945,775.28	11,726,989.98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16.9.30		2015.12.3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3,940,665.53	591,099.83	4,244,262.73	636,639.41
合计	3,940,665.53	591,099.83	4,244,262.73	636,639.41

(十五)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16.9.30	2015.12.31
预付购房款	14,462,284.00	10,603,004.00
合计	14,462,284.00	10,603,004.00

(十六) 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16.9.30	2015.12.31
----	-----------	------------

抵押借款	10,000.00	
保证借款	131,576,590.00	89,900,000.00
合 计	131,586,590.00	89,90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1) 2015 年 10 月，公司与江苏银行北京中关村分行签订最高额授信合同，金额为 5,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 年，由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立群及其妻子王雅晴提供保证担保。截止 2016 年 9 月 30 日，借款余额为 3,000 万元。

(2) 2016 年 9 月，公司与北京银行官园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5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 年，由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立群及其妻子王雅晴提供保证担保。

(3) 2016 年 4 月、8 月，公司分别与民生银行北京分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期间均为 1 年，由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立群及其妻子王雅晴提供保证担保。截止 2016 年 9 月 30 日，借款余额为 3,969 万元。

(4) 2016 年 3 月，公司与花旗银行（中国）北京分行签订短期循环融资协议，最高融资额为 3,000 万元，借款期间均为 1 年，由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立群提供保证担保。截止 2016 年 9 月 30 日，借款余额为 1,338.659 万元。

(5)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银河伟业于 2015 年 8 月 5 日、2015 年 8 月 20 日、2015 年 10 月 14 日与北京银行官园支行共计签订了 2,970 万元借款合同，由本公司、王立群、王雅晴提供保证担保。截止 2016 年 9 月 30 日，借款余额为 990 万元。

(6)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银河伟业于 2016 年 6 月与南京银行北京分行签订了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2,160 万元，由本公司及王立群提供保证担保。

(7)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银河伟业与公司签订采购合同，银河伟业以 2016 年 5 月在南京银行北京分行开立信用证 1,200 万元向本公司支付，为开立此信用证银河伟业缴纳保证金 360 万元。公司将该信用证在银行办理了信用证贴现的业务。

(8) 金石威视于 2016 年 5 月与北京银行阜城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2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 年，该笔借款由关联方李朝阳、李秉祥、李素亭、姜河、柳慧敏提供保证担保，同时由李朝阳、李秉祥、姜河以房产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担保情况详见本附注九、（四）。截止 2016 年 9 月 30 日，该笔借款余额为 1 万元。

2、本报告期末不存在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十七) 应付票据

种类	2016.9.30	2015.12.31
银行承兑汇票		48,427,407.00
合计		48,427,407.00

(十八) 应付账款

项目	2016.9.30	2015.12.31
1 年以内 (含 1 年)	48,189,044.96	50,699,743.58
1-2 年 (含 2 年)	1,675,930.13	7,747,230.14
2-3 年 (含 3 年)	340,979.45	71,031.65
3 年以上	175,151.97	106,036.19
合计	50,381,106.51	58,624,041.56

(十九) 预收款项

项目	2016.9.30	2015.12.31
预收货款	19,690,597.79	12,227,266.28
合计	19,690,597.79	12,227,266.28

(二十)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9.30
短期薪酬	8,383,646.70	52,488,884.34	55,592,433.24	5,280,097.8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98,390.82	3,386,789.12	3,332,104.39	253,075.55
合计	8,582,037.52	55,875,673.46	58,924,537.63	5,533,173.35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短期薪酬	11,642,506.64	69,161,205.81	72,420,065.75	8,383,646.7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68,312.65	4,494,255.74	4,464,177.57	198,390.82
合计	11,810,819.29	73,655,461.55	76,884,243.32	8,582,037.52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9.30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223,571.57	48,016,185.69	51,144,387.95	5,095,369.31
(2) 职工福利费		233,420.19	233,420.19	

项 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9.30
(3) 社会保险费	136,291.63	1,818,478.94	1,794,798.09	159,972.48
其中：医疗保险费	116,421.92	1,586,986.25	1,555,077.42	148,330.75
工伤保险费	9,844.06	81,978.43	92,084.15	-261.66
生育保险费	10,025.65	149,514.26	147,636.52	11,903.39
(4) 住房公积金	18,202.00	2,114,302.35	2,114,880.35	17,624.00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581.50	306,497.17	304,946.66	7,132.01
(6) 短期带薪缺勤				
(7)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合 计	8,383,646.70	52,488,884.34	55,592,433.24	5,280,097.80

项 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499,899.83	62,925,802.59	66,202,130.85	8,223,571.57
(2) 职工福利费		1,160,077.29	1,160,077.29	
(3) 社会保险费	116,489.39	2,383,542.03	2,363,739.79	136,291.63
其中：医疗保险费	102,195.92	2,026,811.85	2,012,585.85	116,421.92
工伤保险费	6,081.39	135,545.91	131,783.24	9,844.06
生育保险费	8,212.08	221,184.27	219,370.70	10,025.65
(4) 住房公积金	20,708.00	2,462,661.15	2,465,167.15	18,202.00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409.42	229,122.75	228,950.67	5,581.50
(6) 短期带薪缺勤				
(7)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 计	11,642,506.64	69,161,205.81	72,420,065.75	8,383,646.70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 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9.30
基本养老保险	185,698.80	3,257,111.77	3,199,880.75	242,929.82
失业保险费	12,692.02	129,677.35	132,223.64	10,145.73
合 计	198,390.82	3,386,789.12	3,332,104.39	253,075.55

项 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基本养老保险	160,030.20	4,195,674.84	4,170,006.24	185,698.80
失业保险费	8,282.45	298,580.90	294,171.33	12,692.02
合 计	168,312.65	4,494,255.74	4,464,177.57	198,390.82

(二十一)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2016.9.30	2015.12.31
增值税	3,331,521.72	10,698,319.41
营业税	2,877,797.66	3,607,053.78
城市维护建设税	273,345.55	879,719.21
企业所得税	2,076,153.13	10,622,267.67
个人所得税	337,155.64	322,793.96
教育费附加	227,626.59	662,350.45
河堤费	696.87	1,816.75
价格调控基金		8,702.66
合 计	9,124,297.16	26,803,023.89

(二十二)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16.9.30	2015.12.31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60,371,040.00	
往来款	598,224.91	1,199,280.03
房租款	1,983,949.90	1,723,804.90
押金及保证金	7,730.00	256,444.00
支付购股权价差款	89,175,180.00	70,999,343.51
其他	75,657.46	44,594.71
合 计	152,211,782.27	74,223,467.15

(二十三) 股东权益合计

项 目	2016.9.30	2015.12.3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133,998,642.36	1,140,751,428.41
合 计	1,133,998,642.36	1,140,751,428.41

(二十四)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20,534,512.13	193,497,894.20	529,526,891.42	322,315,811.61
其他业务	288,825.60	104,743.61	1,312,835.31	1,105,946.42
合 计	320,823,337.73	193,602,637.81	530,839,726.73	323,421,758.03

(二十五)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营业税	19,958.99	1,614,022.94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31,626.01	1,994,981.20
教育费附加	915,324.22	1,430,292.55
河堤费	45,807.87	3,448.61
其他	77,023.72	22,476.44
合 计	2,389,740.81	5,065,221.74

(二十六) 销售费用

项 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职工薪酬	14,800,738.52	18,114,492.49
运杂费	1,987,798.86	2,489,103.16
差旅费	3,572,613.70	3,784,271.61
业务招待费	3,475,798.11	2,503,410.35
社保及公积金	3,114,027.62	3,728,768.49
房租	1,707,573.84	2,500,625.54
市内交通费	313,139.55	342,494.05
办公费	676,506.34	850,465.82
广告及业务宣传费	3,554,319.37	2,932,066.24
折旧费	347,203.37	398,516.04
车辆费	1,613,940.01	997,515.91
通讯费	641,503.28	421,411.16
服务费	266,841.79	341,338.92
限制性股票激励	976,141.26	
其他费用	1,566,666.32	2,405,368.58
合 计	38,614,811.94	41,809,848.36

(二十七) 管理费用

项 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研发费	30,603,754.10	36,852,295.35
职工薪酬	8,575,793.07	11,846,663.59
房租	2,735,188.56	3,988,252.67

业务招待费	3,802,826.78	3,942,516.30
差旅费	3,037,603.67	3,171,551.77
社保及公积金	2,144,938.29	2,579,725.09
折旧费	1,414,741.51	2,104,758.69
车辆费用	1,391,560.99	1,855,312.92
办公费	2,169,257.24	2,357,156.52
中介服务费	3,024,269.03	507,528.86
限制性股票激励	920,732.86	
会务费	774,539.38	627,984.38
其他费用	3,005,760.59	2,081,615.55
合 计	63,600,966.07	71,915,361.69

(二十八) 财务费用

类 别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利息支出	3,541,570.96	5,607,398.78
减：利息收入	822,580.28	1,048,842.23
汇兑损益	-85,621.14	-389,035.90
其他	133,043.02	508,650.26
合 计	2,766,412.56	4,678,170.91

(二十九)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资产减值损失	15,272,995.63	13,305,193.9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41,983.43	
合 计	15,314,979.06	13,305,193.93

(三十)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0,724.18
合 计		80,724.18

(三十一) 投资收益

项 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24,028.63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14,066.27
合 计	-124,028.63	614,066.27

(三十二)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政府补助	11,719,853.70	13,388,319.34
其他	44,965.00	26,000.00
合 计	11,764,818.70	13,414,319.3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社保基金稳岗补贴	194,272.76		与收益相关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企业购买中介服务支持资金		63,000.00	与收益相关
北京市专利申请资助金		8,030.00	与资产相关
软件企业即征即退增值税	11,246,500.94	12,861,688.67	与收益相关
出口信保补贴资助	92,800.00	103,034.00	与收益相关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科技型中小企业信用贷款扶持资金	5,000.00	348,666.67	与收益相关
国际化发展专项资金补贴	40,100.00		与收益相关
著作权登记补贴		3,900.00	与收益相关
国内市场开拓资助	141,180.00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11,719,853.70	13,388,319.34	

(三十三)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94,246.79	32,979.93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94,246.79	32,979.93
其他	800.21	112,370.89
合 计	95,047.00	145,350.82

(三十四)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5,253,437.76	12,341,589.27
递延所得税费用	-5,328,155.22	-4,068,799.11

合 计	-74,717.46	8,272,790.16
-----	------------	--------------

六、 合并范围的变更

(一)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期未发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二)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期未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北京银河伟业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系统集成	100.00		同一控制下购买
深圳南方汉邦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销售	100.00		设立
深圳汉邦高科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销售	100.00		设立
北京汉邦高科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销售	100.00		设立
上海汉邦高科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销售	100.00		设立
成都汉邦高科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成都	成都	销售	100.00		设立
沈阳汉邦高科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沈阳	沈阳	销售	100.00		设立
北京金石威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音视频媒体服务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购买
北京金石智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销售	90.00		非同一控制下购买

(二) 其他

无。

八、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公司董事会全面负责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确定，并对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承担最终责任，但是董事会已授权本公司总经办设计和实施能确保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得以有效执行的程序。董事会通过总经办秘书递交的月度报告来审查已执行程序的有效性以及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合理性。本公司风险管

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主要面临赊销导致的客户信用风险。在签订新合同之前，本公司会对新客户的信用风险进行评估，包括外部信用评级和在某些情况下的银行资信证明（当此信息可获取时）。公司对每一客户均设置了赊销限额，该限额为无需获得额外批准的最大额度。

公司通过对已有客户信用评级的监控以及应收账款账龄分析的月度审核来确保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在监控客户的信用风险时，按照客户的信用特征对其分组。被评为“高风险”级别的客户会放在受限制客户名单里，并且只有在额外批准的前提下，公司才可在未来期间内对其赊销，否则必须要求其提前支付相应款项。

（二）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尽可能将外币收入与外币支出相匹配以降低汇率风险。

2、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的借款均为向短期银行借款，其中固定利率借款占外部借款的 100%。且借款利率不高于当地银行贷款利率水平，利率风险相对较小。

3、其他价格风险

无。

（三）流动性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本公司各项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项 目	2016.9.30		
	1 年以内	1 年以上	合 计
短期借款	131,586,590.00		131,586,590.00
应付账款	50,381,106.51		50,381,106.51
其他应付款	109,952,054.27	42,259,728.00	152,211,782.27
合 计	291,919,750.78	42,259,728.00	334,179,478.78

项 目	2015.12.31		
	1 年以内	1 年以上	合 计
短期借款	89,900,000.00		89,900,000.00
应付账款	58,624,041.56		58,624,041.56
其他应付款	74,223,467.15		74,223,467.15
合 计	222,747,508.71		222,747,508.71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王立群，重组后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为 28.63%。

（二）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三）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姜河	公司股东
沈正桥	金石威视原股东
李秉祥	公司股东直系亲属
李素亭	公司股东直系亲属
柳慧敏	公司股东妻子
北京金石信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金石威视原股东控制的企业

（四） 关联交易情况

1、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本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交易时，交易价格以双方协商确定。

2、 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确认的租赁费	
		2016.9.30	2015.12.31
李秉祥	房屋建筑物	141,374.97	188,499.96
李朝阳	房屋建筑物	202,138.20	269,517.60
沈正桥	房屋建筑物	118,770.03	158,360.04
姜河	房屋建筑物	118,770.03	158,360.04

4、 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王立群 王雅晴	本公司	30,000,000.00	2015/10/29	2016/10/28	否
王立群 王雅晴	本公司	5,000,000.00	2016/9/29	2017/9/28	否
王立群 王雅晴	本公司	9,990,000.00	2016/4/20	2017/4/20	否
王立群 王雅晴	本公司	9,900,000.00	2016/8/1	2017/8/1	否
王立群 王雅晴	本公司	9,900,000.00	2016/8/24	2017/8/24	否
王立群 王雅晴	本公司	9,900,000.00	2016/9/19	2017/9/19	否
王立群	本公司	3,065,366.96	2016/5/6	2017/4/28	否
王立群	本公司	2,270,531.50	2016/5/15	2017/5/12	否
王立群	本公司	3,143,631.54	2016/5/24	3017/5/19	否
王立群	本公司	4,907,060.00	2016/5/30	2017/5/25	否
王立群, 王雅晴	银河伟业	9,900,000.00	2015/10/14	2016/10/13	否
本公司、王立群	银河伟业	10,000,000.00	2016/5/6	2016/11/2	否
本公司、王立群	银河伟业	10,000,000.00	2016/6/30	2017/6/30	否
本公司、王立群	银河伟业	1,600,000.00	2016/6/30	2017/6/30	否
银河伟业	汉邦高科	12,000,000.00	2016/5/6	2016/11/2	否
李朝阳、李秉祥、李素亭、姜河、柳慧敏	金石威视	10,000.00	2016/5/17	2017/5/17	否

抵押物类别	抵押人	抵押物	借款金额	抵押期限
-------	-----	-----	------	------

抵押物类别	抵押人	抵押物	借款金额	抵押期限
房产	李朝阳、李秉祥、姜河	北京市海淀区大钟寺13号院1号楼13层13B1、13B2、13B5等房产及土地使用权	10,000.00	2016.05.17-2017.05.17

(五)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2016年1-9月(万元)	2015年度(万元)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64.75	353.00

(六)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关联应收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12.31 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9.30 账面余额	2016.9.30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李朝阳	16,386,331.32	7,884,296.01	17,845,247.10	6,425,380.23	596,413.22
	姜河	6,071,563.21	30,000.00	3,980,395.87	2,121,167.34	135,616.73
	北京金石信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200,000.00		2,200,000.00	110,000.0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12.31 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账面余额	2015.12.31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李朝阳	5,611,846.47	68,588,908.94	57,814,424.09	16,386,331.32	2,734,573.52
	姜河	3,392,150.91	6,297,796.86	3,618,384.56	6,071,563.21	596,078.16
	李秉祥	699,934.69		699,934.69		

2、 关联应付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9.30 账面余额	2015.12.31 账面余额	2014.12.31 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沈正桥	905,778.66	787,008.63	628,648.59
	李秉祥	1,078,171.24	936,796.27	

十、 股份支付

(一)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项目	2016年1-9月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2,784,000.00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2,784,000.00

（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项 目	2016 年 1-9 月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布莱克-斯科尔斯期权定价模型（B-S 模型）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57,587,040.00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成本费用总额	2,966,799.72

其他说明：

2016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据此，本公司董事会实施并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6 年 4 月 25 日，共计向公司 90 名高管及员工授予数量为 278.40 万股的股票，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计算，最长不超过 4 年。自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内为锁定期，在解锁期的 3 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解锁，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锁条件。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16 年 6 月 16 日。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5 月 23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 [2016]第 211436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至 2016 年 5 月 22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情况进行了审验。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及股本均为人民币 144,184,000.00 元。

（三）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无。

（四）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无。

（五）其他

无。

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重要承诺事项

1、经营租赁承诺

本公司对外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合约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金 额
不可撤销经营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2016 年 10-12 月	110.13

项 目	金 额
2017 年度	453.74
2018 年度	467.36
2019 年度	481.38
2020 年度	495.82
合 计	2,008.43

2、公司股权质押

截止 2016 年 9 月 30 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股权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质押股数	股票性质	质权人名称	质押期间
王立群	4,187,150.00	限售股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11/3-2018/5/8
王立群	4,000,000.00	限售股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5/4-2018/5/3
王立群	4,187,150.00	限售股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5/16-2018/5/8
王立群	4,000,000.00	限售股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5/16-2018/5/3
王立群	4,490,000.00	限售股	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9/22-2018/9/21
王立群	6,200,000.00	限售股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9/26-2018/4/25
刘海斌	2,960,000.00	限售股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6/1-2017/6/1
刘海斌	540,000.00	限售股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6/1-2017/6/1
刘海斌	500,000.00	限售股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6/1-2017/6/1
刘海斌	1,520,000.00	限售股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6/14-2017/3/14
刘海斌	540,000.00	限售股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6/14-2017/6/14
刘海斌	2,290,000.00	限售股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6/22-2017/3/22
王立群	4,187,150.00	限售股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11/3-2018/5/8

3、锁定期承诺

根据公司与金石威视原股东李朝阳、姜河、伍镇杰、蒋文峰于 2017 年 2 月 9 日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金石威视原股东李朝阳、姜河、伍镇杰、蒋文峰承诺：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且取得上市公司股份的新增股份登记日在 2017 年 3 月 24 日之前，则就本次交易中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新增股份登记日起 36 个月内且全部业绩承诺履行完毕前不得交易或转让。若本次重组实施完毕且交易对方取得上市公司股份的新增股份登记日在 2017 年 3 月 24 日之后，则可按双方约定分期交易或转让。

4、利润承诺补偿及奖励

根据公司与金石威视原股东李朝阳、姜河、伍镇杰、蒋文峰于 2017 年 2 月 9 日签订的《利润补偿协议》，金石威视原股东李朝阳、姜河、伍镇杰、蒋文峰承诺：金石威视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 4,100 万元、5,330 万元、6,929 万元和 8,315 万元，净利润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各方一致同意，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若金石威视在利润承诺补偿期间实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小于交易对方承诺的金石威视同期净利润数的，则其交易对方应向公司优先进行股份补偿，股份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对应补偿股份以人民币 1.00 元的总价格进行回购并予以注销。

在利润补偿期限届满时，公司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金石威视做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如果金石威视期末减值额大于利润补偿期内交易对方已经支付的补偿额，则交易对方还需另行补偿。

若金石威视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总和超过标的公司累积盈利承诺数，则超过部分的 30% 作为给予金石威视管理团队的业绩奖励（分配比例由金石威视自行约定），超额业绩奖励不应超过本次交易对价总额的 20%。

（二）或有事项

未决仲裁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光股份”）与金石威视原股东李朝阳、姜河、伍镇杰、蒋文峰及金石威视于 2016 年 3 月 12 日签订了《股权收购协议》，拟以现金人民币 26,520 万元收购李朝阳、姜河、伍镇杰、蒋文峰持有金石威视 51% 的股权，宝光股份按协议约定于 2016 年 3 月 18 日向上述股东指定的李朝阳账户支付了 10% 股权收购款人民币 2,652 万元。后宝光股份于 2016 年 9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董事会会议作出了《通过〈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的决议，上述收购事项终止。宝光股份要求李朝阳等股东返还股权收购款人民币 2,652 万元，金石威视也有协助义务。因各方未达成一致，宝光股份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要求金石威视原股东李朝阳、姜河、伍镇杰、蒋文峰及金石威视向其返还股权收购价款人民币 2,652 万元并承担自 2016 年 3 月 19 日起至全部返还之日止，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该股权收购价款实际占用期间的利息损失。

截止本报告签发日，金石威视尚未收到仲裁机构的仲裁通知，本案尚未开庭审理。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金石威视分红

2016 年 12 月 19 日，金石威视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金石威视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基数，向股东李朝阳、姜河、伍镇杰以及蒋文峰进行利润分配，共计分配 800 万元，其中：向李朝阳分配 432 万元，向姜河分配 288 万元，向伍镇杰分配 40 万元，向蒋文峰分配 40 万元。

截止本报告签发日，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

2、签订资产购买协议及利润补偿协议

详见本附注二、（一）及十一、（一）中内容。

十、其他重要事项

截止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无其他需披露的重要事项。

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二〇一七年二月九日